

附件

## 廊坊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认识不够深刻，对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解不够全面，还存在“喘口气”“歇歇脚”思想。对自身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的特殊地理区位定位理解不够充分，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解决一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时，标准不高、要求不严。面对经济发展“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四重压力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收窄的不利形势，强调客观多，主动想办法、找路径做得还不够，研究部署不够紧密、督导落实有欠缺。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列在首位的验收单位均为牵头单位，不再逐一列出）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和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紧

迫感和责任感，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推进落实。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持续强化督导问效。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厘清责任边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加强督导问效，全面传导压力，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严格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二、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缓慢。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河北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仍有未淘汰燃煤锅炉，涉及廊坊市 31 台。截至 2024 年 8 月，廊坊市完成淘汰 12 台，其余未淘汰的 19 台中，主城区 13 台采取热电联产方式替代，正在施工中；大厂县 6 台拟采用地热能方式替代，未取得实质进展，整体进度滞后，存在逾期风险。

责任单位：大厂县、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剩余 19 台燃煤锅炉替代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积极帮扶争取资金支持。结合部门职责，协调解决锅炉替代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替代工作尽早完成。同时，对符合要求的替代项目，积极帮扶相关县（市、区）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二）加强督导调度。对尚未完成替代任务的县（市、区），全面加强督导力度，每周调度推进，每月通报督办，坚决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燃煤锅炉替代任务按期完成。

（三）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强化整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做到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四）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加强推进尚未完成淘汰的 19 台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作。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加快推进，完成替代后及时组织验收。

三、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滞后。按照《河北省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廊坊市应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 9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进行覆盖封场，实行雨污分流，达标处理渗滤液，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经调阅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资料发现，永清县填埋场封场工程尚未进场施工。大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也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封场任务。

责任单位：永清县、大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永清县、大城县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封场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一）永清县组织生态封场工程中标单位北京国寰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场施工，对填埋场进行覆膜，雨污分流，规范处理渗滤液，开展环境监测，完成封场任务。

（二）大城县：1.对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2.帮助企业协调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渗滤液协同处置；3.安排专人每日督导整改并建立监管台账；4.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封场任务。

四、一些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不到位，没有将生态环境保护摆上应有高度，未能与本领域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的“大格局”亟待加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推动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二）认真落实《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按照最新的工作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工作职责并在官网公示。

（三）每年年末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

**五、《河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各设区市、县级政府要加强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及水体周边污染隐患排查，原则上各地每年组织排查不少于2次”。督察发现，廊坊市未明确县（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建成区内城中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市直牵头部门，也未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隐患排查，国家、省在廊坊市发现多处城市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照《河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每年开展2次黑臭水体排查。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明确县（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建成区内城中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市直牵头部门为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二）按照《河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联系，同时加强人员力量，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六、《河北省城市市政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县级排水主管部门每年1月底前，按照《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评价标准》相关内容对辖区内考核对象进行全覆盖考核评价。”督察发现，廊坊也未明确市区全覆盖考核评价的责任部门，更未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市区污泥处置单位非法露天堆存污泥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明确市区全覆盖考核评价责任部门，对市区内考核对象开展全覆盖考核评价。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分别明确辖区内考核对象全覆盖考核评价的责任部门。

(二)严格按照《河北省城市市政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辖区内考核对象进行全覆盖考核评价。

(三)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督指导，统筹抓好全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七、扬尘管控衔接不够，合力不足。住建部门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下放扬尘治理工作的执法和处罚权后，缺少对基层执法人员系统培训与指导，相关工作督导检查不够，致使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扬尘污染问题多发频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

(一)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全面彻底整治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二)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全市住建部门和乡镇执法意识和认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市、县两级安排部署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联防联控机制，住建部门各相关科室之间要协同合作，没有处罚权的科室（管辖权下放乡镇的）要依托有处罚权的科室或单位，进行通力合作，贯通执法链条，形成工作闭环和合力，发现扬尘污染行为要立行立改，需要处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到位，形成责任全覆盖的格局。同时，厘清不同部门间职责边界，分工协作，建立“三个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确保任务清、责任明，全程、全领域监管、无责任盲区。

（二）包联工作制度。市住建局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扬尘防治工作执法权下放到乡镇政府（街道办）基层执法机构的要对所辖工地进行包联，要建立包联人、包联责任、包联措施、包联奖惩等制度，切实发挥包联人主观能动性，要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成效与包联人工作成效相挂钩。

（三）督导检查制度。一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式和“四不两直”实地现场督导检查方式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二是利用视频监控、PM<sub>10</sub>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线上实时巡查。

（四）培训制度。市住建局定期组织培训，学习相关规定，交流工作经验。聘请生态部门、住建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问题，统一规范措施标准，统一执法行为，提升全市整体基层执法单位工作水平。

## 八、餐饮行业油烟监管各自为战，缺乏协调联动。2024年6

月，廊坊市已明确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行使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当月广阳区、安次区的城管执法部门上划市城管执法局。目前，市城管执法局还未与广阳区、安次区及生态环境部门就餐厨油烟监管、执法进行对接，也未建立执法协调联动机制，造成目前事权责不统一，监管责任未厘清，主城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失于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厘清主城区餐饮油烟监管责任，建立执法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2月28日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厘清主城区餐饮油烟监管责任，建立主城区餐饮行业油烟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二）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通过联合执法监管和常态化整治，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九、机动车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不紧密。**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沟通配合、协调联动等还有差距；未及时关注全市车辆能源结构、新能源车更新情况等对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等数据分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动车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做到信息互通，及时掌握全市车辆基本情况、新能源车辆占比及任务目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机动车监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内部整合相关科室力量，共同做好移动源污染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工作，外部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全市机动车相关数据、任务指标和工作开展进度。

（二）深度关注全市车辆对空气质量污染影响的分析数据，对移动源污染情况做到“早知道”“早提醒”“早处置”，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十、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不够有力，对重点县区、重点产业集群指导帮扶不足，精准化管控水平不高，执法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整改目标：强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产业集群的指导帮扶，切实提升精准化管控水平，打造一支本领强、政治素质高的执法队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成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调度。

(二)持续加强对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人造板等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帮扶指导,按照分类施策、一群一策的工作原则,对发现的治理水平差、环境管理不规范的工业企业,围绕源头替代、末端提升、无组织治理、深度治理等方面,帮扶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三)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采用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业务知识,实现“以考促学、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四)加强执法监管作风建设。利用每月党员活动日,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现场警示教育等活动,“以案为鉴”,加强纪律建设,全系统形成“学廉、讲廉、警廉、守廉、恒廉”一盘棋,打造清廉队伍。

(五)优化执法人员结构。进一步强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管理和监督激励机制。实施轮岗制度,优化人员结构,促进人岗适配,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十一、住建部门作为排水主管部门,未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导致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工地扬尘管控有漏洞,市级视频监控平台管理不规范,监控摄像头在线率 68.9%,且部分摄像头无法正常使用;未制定值班值守制

度，日常仅靠工作人员随机抽查，无法及时发现问题，未有效发挥数字化技防作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一是完善市级视频监控平台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双平台”管控工作，切实发挥好数字化技防作用；二是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摸清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底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

（一）加强“双平台”管控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双平台”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市、区）住建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核查整改工作，保障施工期间视频设备和扬尘监测设备数据正常上传，根据市级《关于PM<sub>10</sub>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规定》制定本区域内具体落实办法，健全长效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对接，实时督办出现的低值、恒值、高值问题，同时，加强线上巡查，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及时督导整改到位。截至目前，经核查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工地监控平台共接入摄像头1134台，1053台在线，在线率为90%以上。

（二）制定《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工地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平台管理制度》，专门申请设置视频监控室，补齐短板，

完善制度，提高技防应用力度，增强施工扬尘污染防范能力。

（三）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各地及相关部门定期更新雨污分流情况，实施动态化管理、长期推进。

**十二、城管执法部门未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牵头组织编制《廊坊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目前规划编制工作还处于前期调研阶段，工作明显滞后；对露天烧烤、渣土运输车、建成区停车场扬尘管控等工作执法监管不力。**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廊坊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通过加强执法巡查和业务指导，全面提升露天烧烤、渣土运输车、建成区停车场扬尘管控力度，确保在第一时间制止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按照河北省有关要求，编制《廊坊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露天烧烤管理方面：加强露天烧烤执法业务指导，指导属地加强对烧烤门店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对拒不整改和多次督导整改不到位的露天烧烤经营者进行处罚，保持高压态势，防止露天烧烤行为的发生。做好与属地的协调联动，配合

属地开展露天烧烤联合执法行动，及时将市级巡查发现的露天烧烤问题移送属地处置，发现一起，规范治理一起。

（三）渣土运输车管理方面：做好渣土运输车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车辆密闭不严、沿路遗撒等违法行为。

（四）停车场管理方面：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要求经营单位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场区卫生落实到人。加大巡查督导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督导停车场经营方进行清扫治理。

**十三、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差距，尚未建立健全林业生态补偿制度、耕地保护修复治理机制，未编制本级《资源清单》和地热资源勘查利用开发规划，也未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林业生态补偿制度、耕地保护修复治理机制；在每年完成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合并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地热资源勘查利用开发规划”编制工作；基本掌握全市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逐步建立健全林业生态

补偿制度。

（二）落实《廊坊市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三）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资产清查。

（四）合并编制“地热资源勘查利用开发规划”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制定“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分析现有区域内地热勘查成果，评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情况，按部、省工作进度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五）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基本掌握廊坊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与动态变化。

**十四、商务部门对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督导不力，2024年廊坊市商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廊坊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各地政府在2024年8月15日前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截至9月7日，仅有3个县区上报工作报告；黑加油站清理取缔不彻底，打击力度不够，部分县（市、区）仍存在违规加油站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整改目标：加强督导，加大打击力度，实现黑加油站动态清

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增强工作主动性，市商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对黑加油站的打击力度，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

（二）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三）积极动员辖区成品油企业揭发举报。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未严格落实国、省、县干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部分国、省、县干道路段积尘严重，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国、省、县道路清扫作业无扬尘，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执行清扫制度，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配合人工清扫，做到清扫作业无扬尘，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重点路线、段延长保洁时间，加密清扫频率；遇有高温、四级以上大风、重污染天气等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及时清运公路路界

内两侧的积土、垃圾、枯枝枯叶，避免扬尘污染。

（二）建立《国、省、县道路清扫保洁责任清单》，逐路段明确清扫保洁责任人，清扫保洁车辆，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国、省、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落实到位。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廊坊市印发的《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将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和假冒铅蓄电池销售纳入工作范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责任，将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和假冒铅蓄电池销售纳入监管范围。严厉打击重油、渣油和假冒铅蓄电池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积极部署排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排查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台账，推动工作落实。

（二）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发现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从严查处，严厉打击重油、渣油和假冒铅蓄电池违法经营行为。

（三）全面总结提升。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升监管效能。

**十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309，全国 168 城市倒排 36。六项因子中 O<sub>3</sub>1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不降反升 4.8%，全省排名倒 1；NO<sub>2</sub>26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倒 2；PM<sub>10</sub>72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倒 5；全市 11 个县（市、区）大气环境综合指数有 7 个同比反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全市空气持续改善，力争年底在全省排名进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持续强化本地及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管控，加强移动源排放管控，协商排放大户进行 NO<sub>x</sub> 减排，降低区域氮氧化物污染。

（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督促属地常态化做好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加强道路保洁作业，切实降低扬尘污染。

（三）督导各地强化日常巡查，抓好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管控，严防散煤复燃、严控露天焚烧火点，全力扭转各地不降反升的不利局面，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八、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工作滞后。截至 2023 年底，廊坊市 8 个涉气产业集群在册涉 VOCS 企业共 1290 家，其中约 560 家企业仍在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

施，占比 43%。其中，安次区、文安县、香河县在册的涉 VOCS 企业分别为 150 家、412 家、214 家，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约为 110 家（占比 73%）、290 家（占比 71%）、90 家（占比 42%）。2024 年 5—8 月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 VOCS 走航共发现廊坊市高值问题点位 125 个，其中霸州市 39 个、香河县 33 个，文安县 20 个；9 月，生态环境部走航发现香河县经济开发区 VOCS 持续高值。督察发现，文安县的廊坊强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车间气味刺鼻、门窗敞开，使用大功率排风扇将车间内废气直排外环境；香河县的锦昊家具厂、紫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未落实密闭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

责任单位：文安县、香河县、霸州市、安次区政府及其他县（市、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强化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工作，结合部、省最新政策要求，力争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产业集群 VOCs 企业低效设施淘汰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制发工作方案。提早安排部署 2025 年 VOCs 治理工作，制定 VOCs 治理工作方案，开展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集群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除个别管理运行好和用于恶臭异味处理的企业，逐步开始淘

汰，更换为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

（二）强化督导帮扶。组织骨干力量和专家，对各县（市、区）特别是特色产业聚集的县（市、区）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开展常态化现场督导帮扶，宣贯现行政策，明确治理路径，督促加快工作进度，通报进度缓慢的县（市、区），推进各项任务早完成、早见效。

（三）安次区：督促企业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 的大豆油墨、水性油墨，完成源头替代工作，促使企业向低排放、清洁型升级。

（四）香河县：1.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24 年，60 个（无组织过程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86 家涉 VOCs 低效治理工艺设备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低效治理工艺设备替代淘汰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县域内工业企业沟通对接，征求企业意愿并结合企业实际，额外谋划完成了 252 个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项目，增加企业自身治理水平，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2.加大运行维护监管力度。强化对该 VOCs 走航高值频发的区域及相关产业集群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管；3.加快推进重点问题整改。针对香河县锦昊家具厂、香河紫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密闭车间门窗。

（五）霸州市：1.加强涉 VOCs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确保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收集设施完善，收集风速符合要求；2.除治理臭气、甲醛等气体外，全部淘汰光氧

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3.督导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企业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六）文安县：1.督导 290 家涉 VOCs 企业对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整治；2.加强对省、市控站点周边重点建筑工地、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治；3.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十九、部分铸造企业长期在用已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已明确，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被列入国家淘汰类落后装备，应于 2015 年底前淘汰。但香河县香河紫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亚辉铸造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仍有 8 台套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在用。

责任单位：香河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淘汰香河县香河紫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亚辉铸造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8 台套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将香河县香河紫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亚辉铸造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8 台套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进行拆除或断电处理，停止使用。

（二）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置换符合要求的设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二十、2023 年，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截至 2024 年 8 月，廊坊市仍有 50 台燃煤锅炉未完成替代任务，总蒸吨数 3398 蒸吨，年耗煤量 719919 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115.8、433.9、835.8 吨，对区域空气质量贡献率大；其中，三河市、大厂县、固安县共 18 台燃煤锅炉替代方案尚处于论证阶段，可操作性不足，香河县 16 台燃煤锅炉正在开展勘察设计，整体进度滞后；广阳区、安次区的 16 台锅炉的热能替代项目正在建设阶段。

责任单位：大厂县、香河县、固安县、三河市、广阳区、安次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现存 50 台燃煤锅炉替代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积极帮扶争取资金支持。结合部门职责，协调解决锅炉替代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替代工作尽早完成。同时，对符合要求的替代项目，积极帮扶相关县（市、区）争取中央大气污

染防治资金支持。

（二）加力督导调度。对尚未完成替代任务的县（市、区），全面加强督导力度，每周调度推进，每月通报督办，坚决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燃煤锅炉替代任务按期完成。

**二十一、《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冀气领办〔2023〕12号）要求，“到2025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不低于40%”。目前，廊坊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仅占柴油货车保有量的23.2%，距离“不低于40%”任务目标差距大，存在逾期风险。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到2025年，确保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不低于4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区）严把车辆准入关，对环保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车辆一律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从营运车辆市场准入源头杜绝不合格车辆进入营运市场。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入企走访、召开座谈、印发

明白纸等方式积极宣传“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车辆在年底前进行车辆淘汰。

（三）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借势国家设备更新淘汰补贴政策为车辆更新争取补贴资金。同时，在现有政策范围内积极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展，积极宣传国家政策，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快速进行车辆更新淘汰。

**二十二、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较低。**《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十四五”规划》要求，到2025年底前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60%。经查，廊坊市2021—2023年度共购置公务用车422辆，其中新能源车25辆，占比仅为5.9%。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验收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2025年底前，全市当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6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强化市本级公车购置审核。市本级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新增及更新的，全部前置按照新能源车辆配置比例要求开展审核，原则上比例不达标的前提下不得购置非新能源车型，确保按时达到上级新能源车配置比例要求。

（二）严格强化县级购车管理。一是明确政策要求。已于9

月6日，印发《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新能源公务用车配备工作的函》，要求县级正视存在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坚决落实上级新能源车辆配置比例要求。二是建立监管机制。组织县级定期上报新能源车辆配置相关情况，准确掌握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切实强化政策学习宣传。在主动加强政策学习的基础上，在日常工作中加大新能源车配比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部门对新能源公务用车配置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节约的公务出行方式。

**二十三、成品油市场管理不规范。督察发现，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阳区、大厂县发现疑似黑加油站。**

责任单位：大厂县、广阳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清理取缔非法加油站点，持续净化成品油市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大厂县：制定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2024年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大厂回族自治县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积极联合属地、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成品油市场检查，形成打击非法违规成品油的高压常态。

（二）广阳区：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督导力度，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加检查频次，净化成品油市场。

（三）廊坊开发区：一是继续对加注站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不出现反弹；二是督促各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加强对“新能源加注站”危害性的认识，切实履行好各自所担责任；三是对死灰复燃、屡查不禁的典型站（点），联系公安、应急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区形成共同抵制新能源加注站的浓厚氛围，使这类违法行为没有立足之地。

**二十四、督察发现，廊坊市场扬尘管控不力，一些县（市、区）的房建施工、道路施工、建材行业、料堆场和停车场等均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督察期间，共发现问题 200 个，其中扬尘问题 29 个，占比 14.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 PM<sub>10</sub> 浓度同比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把“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落细，开展 PM<sub>10</sub>

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实时监测，精准打击建筑扬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及时督导整改，实现建筑工地扬尘达标排放。

（二）持续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督导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全面推行水洗机扫作业，实现全市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水洗机扫全覆盖，有效避免公路扬尘。

（三）加强露天料场料堆、停车场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巡查检查频率力度，确保苫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五、安次区辰睿项目一期等项目房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加大扬尘污染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及《安次区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完成，严禁出现反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对龙河园区辰睿建筑工地内裸土和施工原料进行全方位苫盖，土方施工开启雾炮，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频次，车辆出入开启车辆冲洗设备，渣土车密封运输，防止路面遗撒，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切实管控到位。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工地扬尘治理标准、措施，加大巡检力度和处置力度，确保“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规施工、扬尘超标等问题发生。

**二十六、文安县原河北新钢集团西北侧场院，堆存约数万方砂石及黑色粉状物料，露天建有多套筛分设备，无人机飞检时正在作业，料堆未采取苫盖措施。**

责任单位：文安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筛分设备，对物料进行苫盖，避免扬尘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文安县对原河北新钢集团西北侧场院露天堆存砂石及黑色粉状物料进行苫盖，对所有露天筛分设备进行拆除，定期洒水作业，降尘。

(二)对本区域砂石料场开展检查，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做好物料堆场苫盖抑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问题反弹。

**二十七、广阳区廊坊市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堆存超 4 万立方米脱硫石膏、建筑垃圾及渣土等，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现场对脱硫石膏、建筑垃圾及渣土喷洒固化剂，避免扬尘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为防止砂石料堆裸露产生的扬尘污染，督导企业定期对脱硫石膏及渣土等物料进行固化剂喷洒，每天进行场地抑尘湿撒，并做好台账记录，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二）对本区域砂石料场开展检查，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做好物料堆场苫盖抑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问题反弹。

**二十八、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主要进行 7 条道路改造，未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

责任单位：霸州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进行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对施工场地和道路裸土、施工原料进行全方位苫盖，土方施工开启雾炮，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频次，车辆出入开启车辆冲洗设备，渣土车密封运输，防止路面遗撒，严格按照“六

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制订严格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过程环保监管，做好施工管理。

（二）设置专职环保管理员，专职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工地扬尘治理标准、措施，加大巡检力度和处置力度，确保“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规施工、扬尘超标等问题发生。

**二十九、大厂县大厂镇河西营村西口无名砂石料场，有两套露天砂石筛分设备，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装卸作业时尘土飞扬。**

责任单位：大厂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场区内筛分设施全部清理取缔；对场区内砂石料全部转运清理；落实场区洒水抑尘措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对现有筛分设备全部拆分清理取缔；加强场区内日常洒水抑尘措施。

（二）对场区内砂石料全部转运清理，物料转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控尘措施。

（三）对本区域砂石料场开展检查，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做好物料堆场苫盖抑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问题反弹。

**三十、大城县廊泊线（国道 105）平舒镇、臧屯乡路段停车**

**场未设置冲洗平台、场地硬化不彻底、地面浮土积尘较多。**

责任单位：大城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辖区停车场排查整治，加大规范化建设力度，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组织各镇区、相关部门，对全县停车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分类整治。

（二）对停车场车辆冲洗、场地硬化、路面积尘等问题进行严格整治，限期整改，对限期内无法完成的停车场，依法坚决取缔。

（三）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加大已保留停车场规范化建设力度，严控扬尘污染。对新增停车场依法监管，对不合规停车场坚决取缔。

**三十一、廊坊开发区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均存在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苫盖不完善，地面积尘较厚等问题。**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区内混凝土搅拌企业污染防治监管，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要求廊坊开发区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面苫盖场区砂石料堆。对场区内道路进行常态化洒水抑尘,全力减少扬尘污染问题发生,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盯紧末端狠抓落实。

(二)加强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开展企业料堆排查,指导各企业建立料场堆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问题反弹。

**三十二、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固雄线东侧、新昌东街与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侧等区域发现露天堆放砂石料。**

责任单位:固安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露天砂石料全部苫盖,杜绝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对露天砂石料进行全面苫盖,常态化洒水抑尘,全力减少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二)对本区域砂石料场开展检查,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做好物料堆场苫盖抑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问题反弹。

**三十三、监测数据显示,2024年1—8月,廊坊市鲍邱河罗**

屯闸、潮白河吴村和沟河桑梓红旗闸国控断面多次未达到月度水质目标，其中，鲍邱河罗屯闸水质连续 2 个月为 V 类及以下，潮白河吴村水质连续 2 个月为 V 类，沟河桑梓红旗闸水质连续 4 个月为 IV 类。

责任单位：大厂县、香河县、三河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国控断面年度水质达标，提高月度达标稳定性，严防出现劣 V 类断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人防+技防”日常巡查机制，以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为重点，持续强化巡查监管，严控面源污染；对全市 8 条重点国控河流 9 个断面水质逐月梳理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河流水质稳定。

（二）强化预警分析。持续加强水质监测预警，紧盯上游来水，积极做好沟通协调；紧盯水质自动监测站，做到日预警、日分析、日研判，每日发布水质自动站超标数据预警，开展全流域手工加密监测，科学研判水情水质。

（三）强化断面水质保障。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严防各类突发水环境问题，强化监管监测，加大河渠管护力度，提升断面达标稳定性，避免国省考断面水质恶化和出现劣 V 类情况。

**三十四、根据廊坊市提供数据测算，廊坊市目前城市生活污**

水集中收集率不足 73%，未达到《河北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重点任务》到 2021 年底廊坊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90%的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满足廊坊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90%的相关要求。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城区主次干道、支路 10.7 公里改造任务，其中 1.3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二）廊坊开发区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次干道、支路 15.2 公里改造任务。

（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3 公里小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0.6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四）由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督导各庭院排水户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8 个合流制庭院改造任务、督导混错接排水户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11 个混错接点位切改。

**三十五、廊坊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合流。**  
主城区内尚有 38.2 公里主次干道和支路排水管道还是合流制，  
市区排水户还存在 411 个混错接点位未切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完成混错接切改。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城区主次干道、支路 10.7 公里改造任务，其中 1.3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二）廊坊开发区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次干道、支路 15.2 公里改造任务。

（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3 公里小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0.6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四）由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督导各庭院排水户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8 个合流制庭院改造任务、督导混错接排水户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11 个混错接点位切改。

**三十六、永清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截至今年 9**

月底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59%，存在今年年底前不能投运的风险。

责任单位：永清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永清县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正式投运。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以工程施工手续、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为抓手，保障工程资金落实，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增加现场施工人员，保障现场材料供应，安排专人现场督导，力争永清县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正式投入运行。

三十七、督察发现，廊坊市雨污分流严重滞后，导致污水直排入河，河流水质明显恶化。2024 年 7 月 24 日降雨期间，翠青道泵站外排口大量雨污混合水涌出，经过南营排干渠后汇入凤河，6 小时内排放达 34.67 万吨。经监测，南营排干渠翠青道泵站段已达到黑臭水体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Ⅴ类标准 3.8 倍、11.1 倍。8 月 9 日，安次区官董泵站、龙河园区一号泵站外排口大量雨污混合水排入龙河，外排污水氨氮浓度最高超地表水Ⅴ类标准 15.4 倍；广阳区金桥泵站、一大街泵站大量雨污混合水排至八干渠，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污水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Ⅴ类标准 3.5 倍、3.0 倍。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广阳区、安次区

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保障排水达标。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城区主次干道、支路 10.7 公里改造任务，其中 1.3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二）廊坊开发区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次干道、支路 15.2 公里改造任务。

（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3 公里小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0.6 公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征拆工作进度推进实施。

（四）由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督导各庭院排水户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8 个合流制庭院改造任务、督导混错接排水户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11 个混错接点位切改。

三十八、《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摸清农村坑塘（沟渠）和黑臭水体底数，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查。督察发现，廊坊市至今仍存在未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摸清农村坑塘（沟渠）和黑臭水体底数，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建立农村坑塘（沟渠）清单和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2000 平方米以上）治理，并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存量清零、动态随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突出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排查。督导各县（市、区）强化对重点区域摸底巡查，通过人工巡查、现场核实、遥感反演等方式对辖区内农村水体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农村坑塘（沟渠）清单和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结合排查发现问题逐一印发督办通知，针对不同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明确排查重点，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农村黑臭水体动态变化大、长效监管难、易返黑返臭等突出问题，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纳入日常监管范畴，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加大汛期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化排查管护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结果，遏制增量、消除存量。

**三十九、三河市齐心庄镇大康庄村北约 1500 平米坑塘，岸**

坡堆积畜禽粪便，水体发黑，坑塘内长满绿萍，水体溶解氧浓度为 0.03 毫克/升；文安县赵各庄镇赵各庄村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就近排入村边排水沟，沟内污水发臭、呈乳白色，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氧 1.76mg/L、氨氮 21.4mg/L、化学需氧量 137mg/L，上述 2 个坑塘均达到黑臭水体判定标准。

责任单位：文安县、三河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2 个坑塘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彻底消除风险隐患，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三河市对齐心庄镇大康庄村北坑塘岸坡粪便进行清除，打捞坑内绿萍，安装增氧机，改善水质。

（二）文安县将赵各庄镇赵各庄村边排水沟纳入文安县黑臭水体整治清单，采用三格式污水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完成村边排水沟水体治理，严防问题反弹。

四十、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督察发现，部分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站因维修资金短缺、管网和处理设施年久老化、运维管护不到位

等原因导致停运或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基本实现现有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 2024 年度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对督察发现的不正常运行设施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村庄规划、群众期盼、整改提升难度等实际情况，建立设施运行监管整改台账，按照“整改提升一批、完善改造一批、调整退出一批”有序推进设施整改。

（二）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工作指南》，开展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排查整改，对自查发现不正常运行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限期整改到位，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和管护制度，确保基本实现现有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0%以上；对已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的村庄，严格落实生活污水处理替代措施，严禁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集

中排放。

四十一、大厂县苇子庄村现有不同规模的肉类加工企业 48 家，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依靠罐车转运至大厂潮白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北站，但污水产生、贮存、转运台账不健全，管理运营不规范，污水收集管网中部分积存污水，存有外排沟渠的风险。

责任单位：大厂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健全各涉水企业污水产生、贮存、转运台账；规范污水转运管理运营；封堵管网，杜绝污水直排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对大厂县苇子庄村涉水企业加大排查管控工作，对管网沿线各户和污水厂东侧各户进行排查，凡涉及生产加工户，检查污水储水池、转运协议和转运票据，比对生产用水量与污水转运量是否吻合，杜绝私排乱排行为。

（二）建立污水收集转运机制，定期抽检机制运行情况，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三）对管网进行临时封堵，2025 年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后，对污水管网彻底进行封堵。

（四）积极推进人居环境工程实施，实现雨污分流。

四十二、经测算，廊坊市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约 1.2 万吨。目前，廊坊市垃圾处理能力为 8450 吨/日，2023 年度日均实际处

理量为 7347 吨；据有关资料显示，2023 年，廊坊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65.6 万吨，而实际处置量仅为 60.5 万吨；生活、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实际处理量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垃圾围城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做到底数清、去向明。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处理设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落实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四十三、《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收运模式作出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要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止污染环境。督察发现，霸州市胜芳镇东畦田泵站西有一条长 300 多米，宽 7 米左右的排污明渠，胜芳镇镇区东南部的生活污水汇到此渠，渠内漂浮大量生活垃圾，水体发黑发臭。

责任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对胜芳镇东畦田泵站西 300 米排污明渠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完成垃圾清理工作，合理配备垃圾桶，增加垃圾转运频次，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

（二）举一反三，对该区域周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

（三）加强明渠监管，明确专人看护，定期巡查检查，严防垃圾入渠。

**四十四、临空经济区北曹家务村东北京台高速下方故道干渠两侧，露天堆存部分生活垃圾，干渠南侧生活垃圾有焚烧痕迹，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存在污染隐患。**

责任单位：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全面清除故道干渠两侧及南侧的所有生活垃圾，确保无遗漏、无死角；通过清理和整治，恢复故道干渠周边环境的原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完成露天堆存垃圾全面清理工作，安装防护网，加强巡查，严禁问题反弹。

（二）举一反三，对该区域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

**四十五、三河市燕郊镇张营村南口垃圾转运站北侧压占林地，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部分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横流，无收集，恶臭气体刺鼻。堆量约 12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三河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该点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对垃圾渗滤液进行清理，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完成三河市燕郊镇张营村南口垃圾转运站北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做好垃圾渗滤液的收集清理工作。

（二）举一反三，对该区域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切实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

**四十六、2022 年 3 月，我省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各市同步启动“无废城市”**

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多维综合利用。廊坊市转发了河北省住建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文件要求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025 年达到 50%以上作为约束性指标。目前，廊坊市运营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场所 4 座（分别位于市主城区 2 座，三河市、固安县各 1 座），总处理能力达到 350 万吨/年。据廊坊市城管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65.6 万吨，而实际处置量仅为 60.5 万吨，205 万吨去向不明，侧面反映出廊坊市有大量的建筑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置，或有被随意倾倒的隐患。

责任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水平。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掌握建筑垃圾产生、利用和处置的基础信息。

（二）加大在建与具备建设条件项目的推进力度，力争早投产早见效，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三）落实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四十七、督察发现，固安县、永清县未编制相关规划，永清县未建设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场所。

责任单位：固安县、永清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相关土地手续；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永清县编制《永清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按照省、市要求建设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场所。

（二）固安县编制《固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四十八、广阳区万庄镇一处建筑垃圾粉碎场，粉碎筛分设备及露天料场无污染防治措施；场内地面未硬化，渗在垃圾底部的雨水发黄、发黑，气味难闻；垃圾堆场西南 200 米有一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天然水坑，距北京大兴机场约 7 公里，已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约 1.1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广阳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做好万庄镇建筑垃圾粉碎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对垃圾场西南水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一）将粉碎筛分设备移入厂房，露天料场安装抑尘措施，严防扬尘污染。

（二）对建筑垃圾粉碎场地面进行平整，建设专门用于存储建筑垃圾分离物的储存区，对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水防渗，严防污染。

（三）将垃圾场西南水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

**四十九、永清县右奕营村南 1 无名土坑，占地约 1.5 万平方米，约 3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坑内。**

责任单位：永清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对该土坑区域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检测，对土坑内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该土坑区域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治疗。

（二）对坑内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举一反三，严防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发生，切实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